



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方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上述格式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——采购需求”表格中的“产品名称(标的名称)”保持一致,供应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“产品名称(标的名称)”,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3) “行业”一项已由采购人给定,供应商无需进行修改,如供应商自行修改为其它行业,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4) 如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不对应时,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,采购代理机构(或评标委员会)以数据为准认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;但未填报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做无效处理。

(5) 落款处或声明函所在页须盖供应商公章。

3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,并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4. 附: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: 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